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議員

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(星期二)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席上提出的議案

促請維持西貢區議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全年會議次數

背景：

西貢區議會主席吳仕福早前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席上表示，由於收到不少區議員反映，希望八月及十二月不要召開會議，因為該兩月有不少議員離港，故他要求秘書處編訂下年度區議會時間表時，除區議會大會仍維持每年開會六次外，其他事務委員會將編定全年開四次會議。

問題：

在議會關注民生事務及監察政府部門工作是區議員的基本任務，「議員」之所以稱之為「議員」正在其議事議政的議會職責。縮減事務委員會全年會議次數會影響區議員跟進社區事務。若區議員想在暑假或聖誕放長假期，可以在會議時間作些調動，如安排在單月份(七、九、十一、一月)召開會議。

吳仕福主席建議將會議次數由六次減至四次，如地區出現突發事件或區議員希望在事務委員會提議案，跟進地區問題，可能要多等近四個月，這是難以接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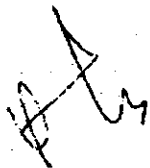
動議措詞：

「促請維持西貢區議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全年會議次數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



和議人：林咏然



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